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13:00时在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9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已大部分完成，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营情况、融资时机等各方面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12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1、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